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市农业农村局职能

1.贯彻执行党中央、省、市有关农业领域的法律、法规、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三农”方面的决策部署，组织拟订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生态补偿等政策。

2.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

3.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

4.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业发展工作。

5.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

6.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7.承担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8.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

9.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10.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动物疫病防治工作。

11.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

12.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

13.负责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14.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

15.负责全市农业综合执法。承担涉农违法案件查处工作，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16.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

17.贯彻落实国家、省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规划安置、后期扶持的法律法规。

18.负责全市农业机械、渔业、兽药、饲料、畜禽屠宰等农业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1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

1.围绕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提升农业生产力。按照省、绵阳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会议精神，积极对标《四川省现代农业园区考评激励方案》《绵阳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推进方案》，加快优

势特色产业基地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种养，积极推广农业科技应用和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水平，2021年计划累计争创绵阳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2个，争取省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1个。高质量完成《十四五农业产业规划》《江油市生猪+粮油现代农业园区规划》《江油市现代渔业园区规划》等。继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10+3”现代农业园区为有效载体，以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优势区为重点区域，加快推进农产品仓储物流、标准化生产、品牌培育、市场营销的一体化经营。以水稻、油菜机械化播种为主攻方向，大力推广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加快生猪优势产业集群和现代渔业产业园建设，推动生猪、水产等养殖业现代化标准化发展。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为契机，积极推动探索农业产业融合发展方式，积极培育龙头企业、产业化联合体等经营主体，着力构建产业融合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向省农业农村厅争取2021年农产品产地初加工项目，补齐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短板。深入打造“李白故里”江油特色农产品区域品牌，做强本地企业品牌。

2.围绕“两项改革”工作，做好后半篇文章。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容村貌提升、面源污染治理、饮水水源保护等“五大行动”为主攻方向，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农村集体资产所有权确权，依法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全面开展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造。对标绵阳、江油改革项目清单，进一步推进农业农村改

革挂牌推进探索创新类改革项目和重大农村改革，探索创新集体经济发展新模式新路径，健全农民增收工作机制，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创建。

3.围绕动物疫病防控，构建高效监管体系。科学研判疫病风险和流行趋势，围绕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日常防控，强化生猪屠宰养殖、兽医兽药、动物诊疗等环节监管力度。依托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完善健全江油市“智慧农业”监管平台，将全市规模化生猪养殖场、水产养殖基地、生猪屠宰场、种植大户纳入平台管理，探索更加完备的数字化、信息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模式，逐步构建生猪养殖到屠场宰杀、水场养殖到产品销售、种植业基地生产到上市销售 3 大全过程监管体系。

4.围绕优化营商环境，鼓励社会资本投入。进一步落实营商环境指标体系内容、组织实施方式和评议评价标准。在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其它政策措施方面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着力提升服务企业水平，为各类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经营主体打造更优营商环境，鼓励更多民间投资入驻农业产业领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市农业农村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4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4 个，其他事业单位 29 个。主要

包括：农业农村局机关，市农机监理站、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服务站、市农村能源建设管理办公室，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市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中心、市种子植保站、市畜牧兽医站（水产站）、市农业科教信息服务中心，23个派驻乡镇畜牧兽医站。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市农业农村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4894.72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196.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长及与工资挂钩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收入预算4894.72万元，全部来自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支出预算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支出预算489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8.72万元，占92.32%；项目支出376万元，占7.6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894.72万元，比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196.74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长及与工资挂钩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94.7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4.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4.75 万元、农林水支出 3599.5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76.7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894.72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196.74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性支出增长及与工资挂钩计提的工会经费、福利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4.51 万元，占 0.7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9.16 万元，占 16.53%；卫生健康支出 174.75 万元，占 3.57%；农林水支出 3599.59 万元，占 73.54%；住房保障支出 276.71 万元，占 5.6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34.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干部职工业务培训、继续教育等方面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27.8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

行政与参公编制身份退休人员福利费、报刊征订费与慰问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22.53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制身份退休人员福利费、报刊征订费与慰问支出,原乡镇畜牧兽医站企业身份退休人员待遇补差款。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388.0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19.87万元,主要用于:遗属长瞻费。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42.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与参公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32.0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793.7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行政与参公编制人员工资性及日常公用支出。

(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8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党建、休闲农业发展、现代农

业发展、乡村振兴、国家杂交水稻基地建设等工作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2429.8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事业编制人员工资性及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万元,主要用于:促进农机化发展、农业技术推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82万元,主要用于:动物防疫与疫病监测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15万元,主要用于:农业综合执法、安全监管方面的项目支出。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138万元,主要用于:乡镇畜牧站离岗待退人员工资社保、按企业标准退休人员事业补差等方面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76.71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4518.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950.7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励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567.9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三公”经费、公务交通补贴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6.52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52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 万元。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一）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活动与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0 年预算增长 2.6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预算按单位实有在编人数定额安排，2021 年调入、招录人员增加。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上级部门组织的相关检查、其他县市区农业部门考察交流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0 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与定额保持不变。

2021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过路过桥、停放等方面支出，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4.91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5.33 万元，下降 2.8%。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固定资产总额 1091.34 万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保留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未保有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市农业农村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反映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用于干部职工培训方面的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农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农业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反映用于病虫鼠害及疫情监测、预报、预防、控制、检疫、防疫所需的仪器、设施、药物、疫苗、种苗，疫苗（禽、鱼、植物）防治、扑杀补偿及劳务补助、菌（毒）种保藏及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检测等方面的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项）：反映用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农业新品种、新机具、新技术引进、试验、示范、推广及服务等方面支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7.“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9.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0.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